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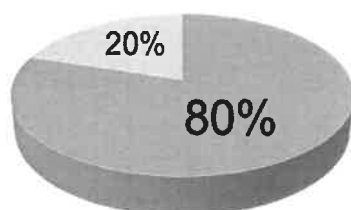
融合教育的優化措施

教育局
2018年12月

在2017/18學年，教育局多次諮詢學校和相關持份者，主流意見：

- 需要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提供穩定教師團隊，促進專業傳承
- 提供可靈活運用的額外資源
- 加強支援取錄甚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

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



- 聘請教師/教學助理
- 其他：外購服務、舉辦共融活動等

為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主要支援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主要支援
SpLD, ID	輔導教學、教學調適
ASD, AD/HD	結構化教學、社交技巧小組訓練、執行技巧小組訓練
MI	與輔導組協作，提供學習、社交、情緒等方面的支援
PD	增補基金
VI	增補基金、「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
HI	增補基金、「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SLI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優化措施

於2019/20學年推行的優化措施包括：

- (1) 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
 - 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
 - 提升第三層支援津貼額
 - 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

- LSG達到指標的學校，會獲津貼和一至三位常額教師（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SEN Support Teacher, SENST）

- 第三層支援津貼額倍增

	<u>2018/19</u>	<u>2019/20</u>
第二層支援津貼額	14,322元	15,000元
第三層支援津貼額	28,644元	60,000元

- 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數目及所需支援程度，計算LSG
- LSG的三個指標： 指標一：60萬元
指標二：約160萬元
指標三：約220萬元
- 為學校提供額外的編制教席 [SENST]

- (2) 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
- (3) 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4），在2023/24學年，約六成公營普通學校接受「優化服務」，其餘四成的比例提升至1:6
- (4) 由2019/20學年起，分三年在公營普通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
- (5)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優化措施的目的

- ◆ 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可靈活調配的額外資源，加強學校的專業能力，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 ◆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可更有效履行其領導、管理及統籌職責，帶領學生支援組，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

- ◆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教師和學生層面提供更全面和緊密的預防性、發展性和補救性工作
- ◆ 校本言語治療師在預防、治療和提升三個範疇為學校及語障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 ◆ 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和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

專業領航

善用資源 到位支援

家校合作